

Excavation Report of Song Cliff-tombs in Wangcang County, Sichuan Province

四川旺苍县蛮洞子石宋代崖墓群发掘简报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The Relics and Archaeology Institute of Sichuan Province

成都, 610041

旺苍县文物保护管理所 Cultural Relics Institute of Wangcang County

旺苍, 628200

内容提要:

2020年-2021年,为配合“旺苍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旺苍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对旺苍县蛮洞子石宋代崖墓群进行了一次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此次发掘共清理6座南宋中晚期崖墓和2条排水沟,出土一方买地券。该墓群可能存在3组5座夫妻合葬墓。墓群所在山体的走向及M1的朝向,与买地券券文所记相符。M1墓主生前居住地是“奉国县大牟”,可能为宋代奉国县大牟乡。该地名极可能源自唐初置、宋初废的大牟县。此次发掘对于开展四川地区宋代墓葬考古学、丧葬习俗,以及历史地理学等领域的研究有着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

关键词:

旺苍县 宋代 崖墓 买地券 大牟

Abstract: From 2020 to 2021, six cliff-tombs and two drainage ditches of mid-to-late South Song dynasty were excavated by Sichu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and Wangcang County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Conservation in Wangcang County. A ghost title deed for land (*maidiquan*) was excavated in the tomb M1. In these tomb groups, there might be five joint tombs of the couple. The trend of the mountain where the tombs lie and the orientation of M1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records in the ghost title deed for land. The tomb occupant of M1 once lived in “Damou, Fengguo County” during his lifetime, which might be Damou Township, Fengguo County in the Song dynasty. The place name was likely to come from Damou County, which was set up in the early Tang dynasty and abandoned in the early Song dynasty. The excavation of these tombs is helpful in studying tomb archeology, funeral customs and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in Sichuan in the Song dynasty.

Key Words: Wangcang County; the Song dynasty; cliff-tomb; ghost title deed for land (*maidiquan*); Dam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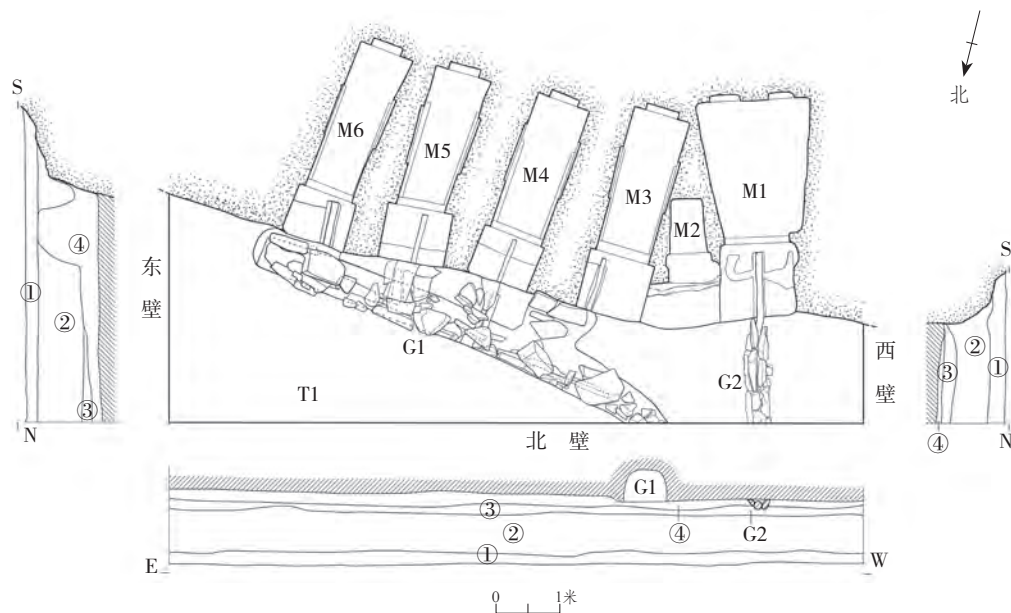
图一 墓群位置示意图

蛮洞子石崖墓群位于四川旺苍县九龙镇印斗村一组，西北距旺苍县县城 22.2 公里，东南距九龙镇 6.3 公里（图一）。大地坐标东经 $106^{\circ} 27' 31.22''$ ，北纬 $32^{\circ} 5' 9.32''$ ，海拔 675 米。墓群地处四川盆地北缘，米仓山南麓，处于金鱼河右岸、印斗寨山的北麓，东北距金鱼河 935 米，高出金鱼河 225 米。墓群所在地小地名为“蛮洞子石”。这里地势较为陡峻，地表被开辟成坡式梯田，有陂塘、水渠等农田水利设施，多种植水稻、油菜等农作物。墓群开凿在一地面露头的西—东向山体基岩内，基岩属于白垩系城墙岩群 (K1cg) 厚层砂岩，呈青灰色，较易于开凿崖墓。

2020 年 4 月 6 日，旺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的“旺苍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当中在印斗村村民翟福周耕地内发现该墓群。当时，附近村民出于好奇将一座崖墓的封门石板掀开，从墓室后龛内取出一方买地券。旺苍县文物保护管理所业务人员闻讯后当即前往印斗村开展实地勘察，从村民手中收缴到买地券并运回该所文物库房保管。经上报四川省文物局获得批准之后，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联合旺苍县文物保护管理所对该墓群进行了一次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此次发掘共布设 1 条探沟，清理了 6 座宋代崖墓和 2 条排水沟，其中 2 座崖墓后龛有浅浮雕茶床、茶盏、注子、注碗、瓶花、交椅等图案，出土一方买地券，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现将发掘情况简报如下。

一 发掘概况

此次发掘，考古工作人员根据地层堆积、墓葬分布情况，在墓群北侧布设 1 条探沟用以揭露、清理墓葬。探沟编号为 T1。6 座崖墓自西向东依次编号为 M1—M6。2 条排水沟位于



图二 T1遗迹总平面图及三壁地层剖面图

探沟内，自西向东依次编号为G1、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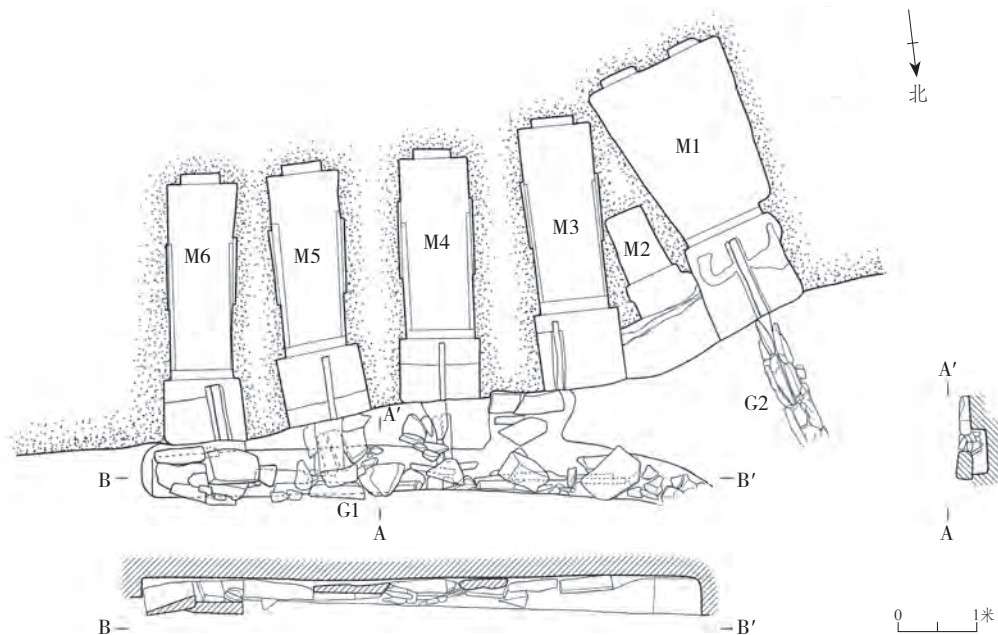
T1呈西北—东南向，平面近似梯形，底边方向 345° ，一腰顺着基岩走向屈曲，长11、宽2.4—5、深0.96—1.2米，面积约40平方米。探沟内层位关系自上而下依次介绍如下：第1层，黄色粉砂质黏土，土质较疏松，夹杂大量黄褐色细砂岩碎砾，包含物多为现代废弃物。分布于整个探沟，呈水平状堆积，2020年农田建设改土层。厚0.16—0.3米。M1—M6各墓墓道口顺坡势依次开口在本层至第4层下。第2层，青灰色粉砂质黏土，土质疏松，夹杂少量黄褐色细砂岩碎砾，包含物为现代废弃物。分布于整个探沟，呈水平状堆积，现代耕土层。距地表深0.16—0.3、厚0.54—0.74米。第3层，黄褐色粉砂质黏土，土质致密，未见包含物。除探沟东南角，分布于整个探沟，呈水平状堆积，可能是明清至近代堆积层。距地表深0.76—0.92、厚0—0.2米。G1盖板石、G2石构件在本层下露头。第4层，深褐色粉砂质黏土，土质致密，夹杂少量自然小砾石，未见包含物。分布于整个探沟，除探沟东南角向上隆起，其他区域大体呈水平状堆积，可能是明清至近代堆积层。距地表深0.2—1米，厚0—0.96米。G1开口于本层下，打破生土层。第4层下即为生土层，黄褐色黏土，土质致密坚硬，分布于整个探沟。G2构筑在第4层与本层之间的界面之上(图二)。

二 墓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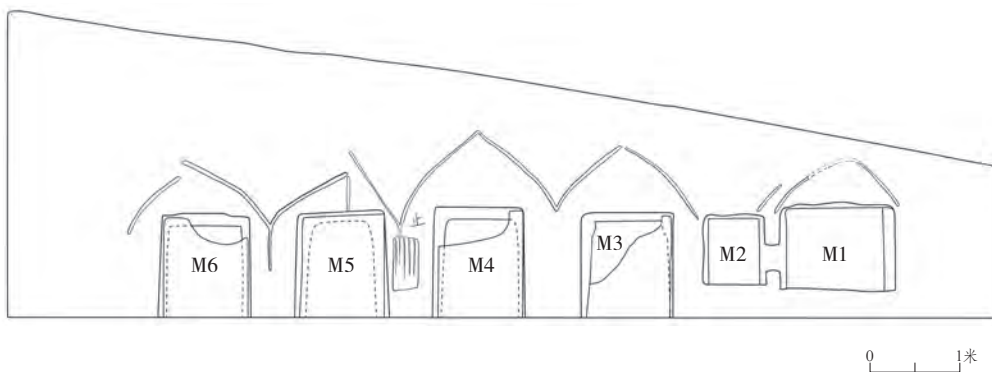
M1—M6，墓向 4° — 350° 之间，背靠印斗寨山，朝向墓群北侧30米处的一条无名小冲沟。墓群沿着壁面大体呈东西向“一”字形分布。该墓群保存较好，除“旺苍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当中在墓门上方的基岩壁面遗留下一些挖掘机齿痕，M1在施工之前未遭扰动，M5在清理之前未遭扰动，M2、M3、M4、M6在施工之前已遭扰动(图三)。

各墓均为前附墓道的小型单室崖墓，由雨槽、墓道、墓门、墓室等部分组成。

各墓墓道内填土为浅黄褐色黏土，夹杂大量青灰色砂岩碎砾。墓室内被地下水搬运而来的堆积所充塞，堆积多呈前厚后薄的斜坡状。M1—M4墓室内堆积相同，自上而下可分为



图三 墓群、G1、G2平面分布图及G1横纵剖面图



图四 墓群立面分布图

2层：第1层，黄褐色黏土，土质疏松，夹杂较多植物根系；第2层，青灰色淤泥，土质质密。M5、M6墓室内堆积相同，自上而下可分为3层：第1、2层，性状与M1-M4墓室内同层堆积相同；第3层，青灰色淤泥，土质质密。

除M2以外，各墓墓门上方的基岩壁面阴刻有雨槽。雨槽多呈人字形相交的2道支槽，可分为2组：M1的雨槽为独立的一组，M3-M6相邻两墓的雨槽两两相交为另一组。前者编号为A组，后者编号为B组(图四)。墓道位于墓室北侧，露明式，短窄，平面呈梯形或长方形。除M2以外，各墓墓道内还开凿有排水沟，M1、M3-M5为明沟，M6为暗沟，M1、M3、M6沟内还设二层台。墓门位于墓道、墓室之间，立面呈长方形。除M2以外，各墓以整块厚石板封门，封门时用砂岩碎砾在石板底部支垫。墓室位于墓道南侧，平面呈倒梯形、梯形及长方形，多设有侧龛、后龛，顶部为平顶或斜坡顶(表一)。除M2以外，各墓墓室内最前侧开凿东西向排水明沟，再在该排水沟正中开凿一南北向排水暗沟，此排水暗沟与墓道内排水沟相通。各墓墓道、墓室壁面凿痕多为尖头工具形成，主要为密集的平行直线和平行弧线(图五至图七)。

表一 墓葬登记表

墓号	方向(度)	长×宽+高(米)	墓葬形制	随葬器物	扰乱否	时代
M1	350	3.52×1.8+1	A型	买地券1	否	嘉泰四年十二月十五日(1205年1月6日)
M2	350	1.32×0.84+0.7	B型	无	扰	南宋中晚期
M3	10	3.4×1.02+1.18	C型	无	扰	南宋中晚期
M4	9	3.14×1+1.22	C型	无	扰	南宋中晚期
M5	4	3.24×1.04+1.22	C型	无	否	南宋中晚期
M6	7	3.38×1.02+1.16	C型	无	扰	南宋中晚期

注:墓葬长度不含墓道外排水沟尺寸。

根据墓室平面形状、侧壁形制、有无侧龕后龕、侧龕后龕数量等形制特征的不同,可分作三型^[1]。

(一) A型

仅M1一座。墓向350°。墓葬整体前低后高,向前倾斜,以利于排水。墓室平面呈倒梯形,无侧龕,后壁设左右双后龕。长3.52、宽1.8、高1、内外底部高差0.1米。

雨槽 由3道支槽组成,中间、右侧2道支槽呈人字形相交,左侧支槽较短与中间支槽平行。中间支槽上部风化漫漶。左、中、右3条支槽分别宽3、4、2,均深1厘米。

墓道 平面呈梯形,前低后高缓斜坡底,直壁。左侧壁被M2墓道右侧壁打破。长1.2、宽1.14-1.22、高0.98米。墓道内排水沟平面呈“中”字形。干沟居中,横截面呈倒凸字形。两侧歧出的支沟开凿时较为随意,宽度不甚规整,横截面大体呈浅槽状。干沟长1.04、宽0.18、深0.06-0.1米。左支沟宽0.1-0.2、深0.02-0.03米。右支沟宽0.08-0.22、深0.02-0.12米。

墓门 立面近似横长方形。宽1、高0.92米。封门石板在施工当中被附近村民掀开。



图五 墓群清理前正立面(北—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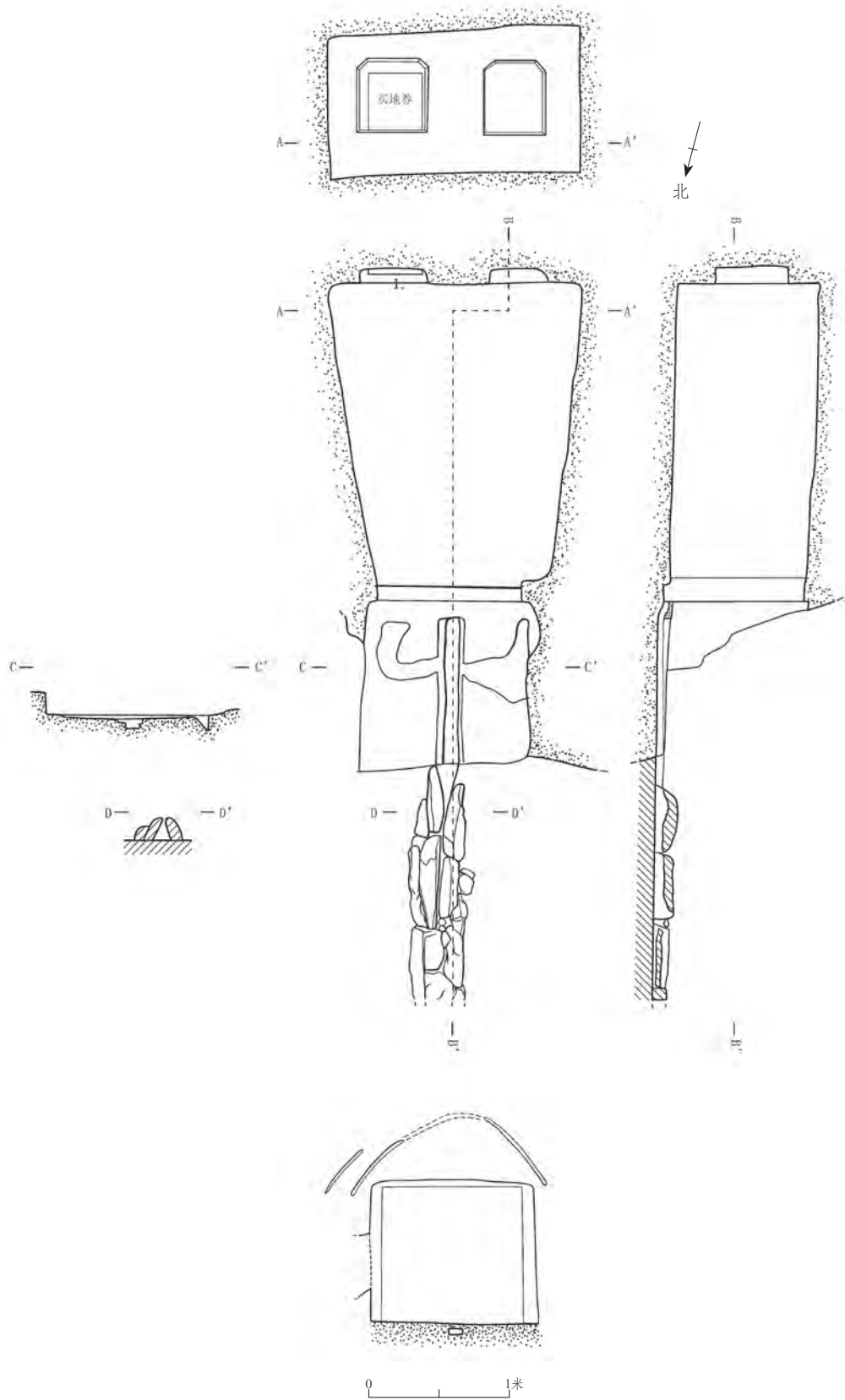


图六 墓群正立面(北—南)



图七 墓群侧视(东—西)

墓室 墓室内堆积厚 0.29—0.78 米，第 1 层厚 0.3—0.5 米，第 2 层厚 0.2—0.28 米。前低后高的缓斜坡底，直壁，顶部为前低后高、左低右高的斜坡顶。长 2.36、宽 1—1.8、高 0.96—1 米。2 个后龕的形制相同，立面呈盝顶长方形，平面呈梯形，纵剖面呈梯形。左后龕宽 0.48—0.5、进深 0.1、高 0.48—0.52 米。右后龕宽 0.4—0.42、进深 0.1、高 0.5—0.54 米。左后龕内紧贴后壁原竖置一方石质买地券。墓室内排水沟长 1.02、宽 0.12、深 0.04 米(图八)。



图八 M1剖面图、墓门正视图及G2横纵剖面图
1.买地券 (M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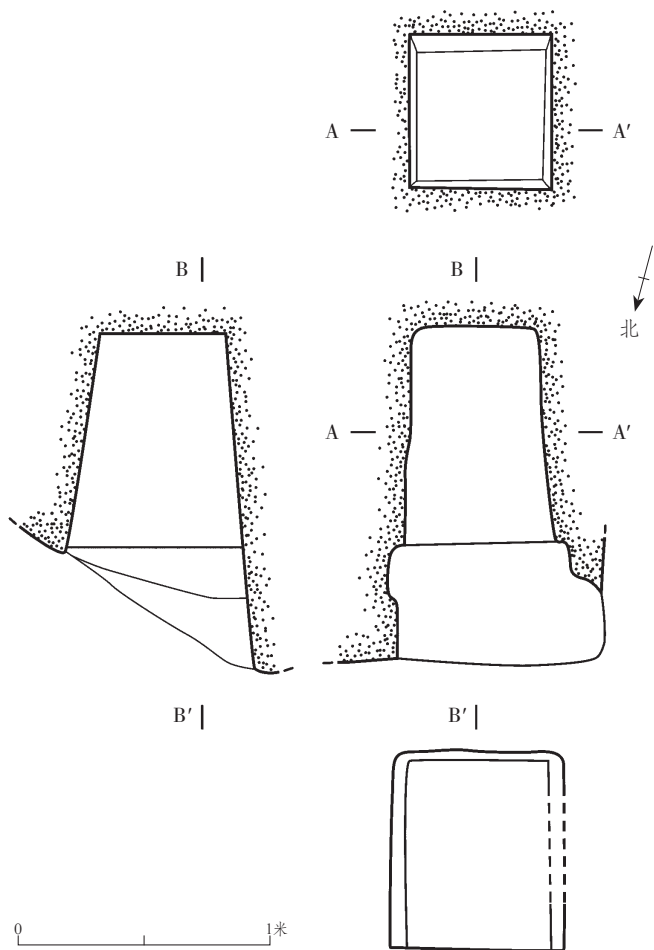
(二) B型

仅 M2 一座，是一座未完工崖墓。墓向 350°。墓葬整体前低后高，向前倾斜，前低后高缓斜坡底。墓室平面呈梯形，无侧龕、后龕。长 1.32、宽 0.84、高 0.7、内外底部高差 0.1 米。

墓道 平面不甚规则，略近梯形，直壁。右侧壁打破 M1 墓道左侧壁。长 0.48、宽 0.7、高 0.7 米。

墓门 立面呈纵长方形。宽 0.56、高 0.74 米。

墓室 墓室内堆积呈水平状，厚 0.7 米，第 1 层厚 0.4 米，第 2 层厚 0.3 米。直壁，顶部为前高后低的斜坡顶。长 0.86、宽 0.5-0.6、高 0.74 米 (图九)。



图九 M2剖面图及墓门正视图

(三) C型

包括 M3-M6 等 4 座墓葬。墓道平面呈长方形或梯形。墓室平面呈倒梯形或长方形，平底，直壁，多平顶。底部两侧靠前各设一排水浅槽与墓室内排水明沟相通，浅槽横剖面呈倒三角形。两侧壁分别设一浅侧龕，口、平面、纵剖面均呈长方形。侧壁与顶部交接部微微内收模拟枋木。后壁正中设一后龕。M3、M5 后龕后壁雕刻有浅浮雕图案。

1. M3

墓向 10°。长 3.4、宽 1.02、高 1.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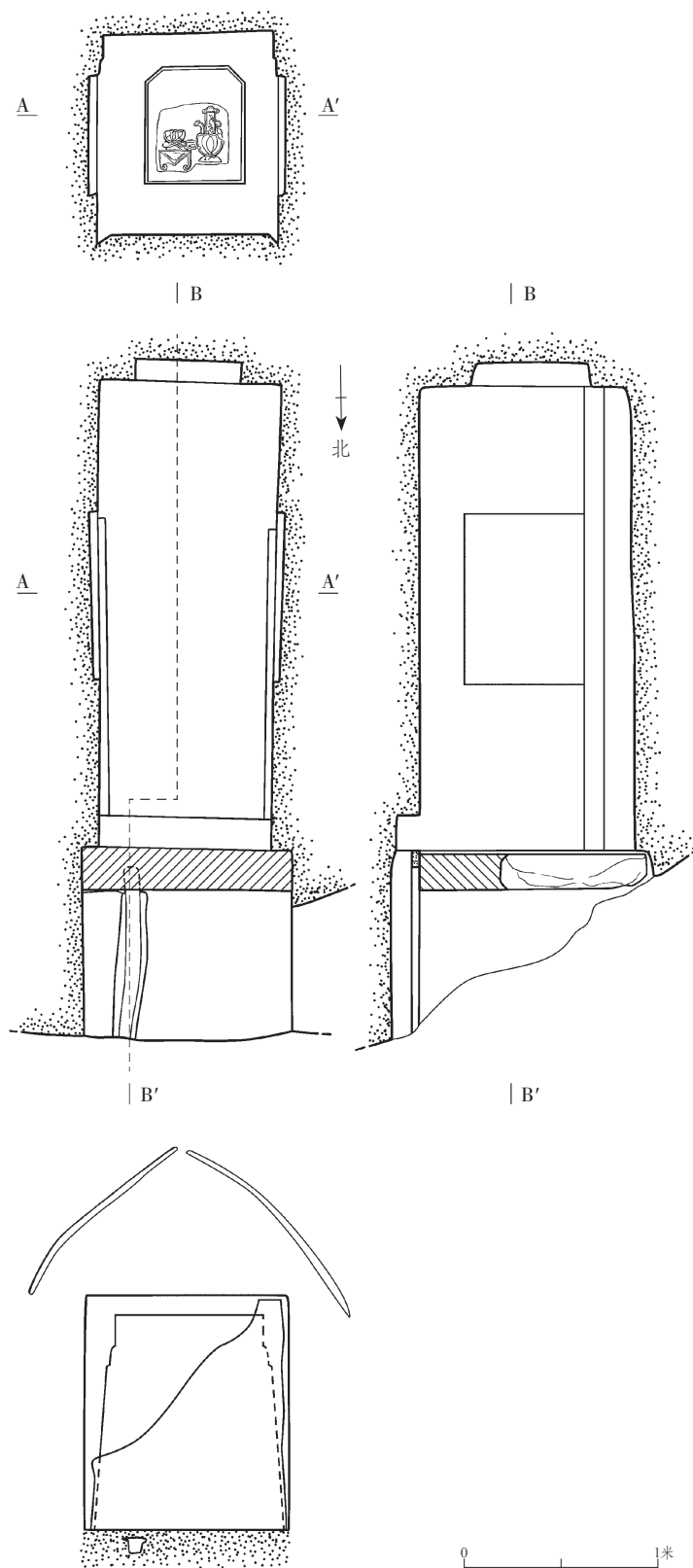
雨槽 由左、右 2 道几近人字形相交的支槽组成，左侧支槽与 M4 右侧支槽相交。左、右 2 条支槽均宽 4，深 4 厘米。

墓道 平面呈长方形，平底，直壁。长 0.96、宽 1.02、高 1.18 米。墓道内靠左侧设排水沟，平面略呈长方形，横截面呈倒凸字形。长 0.84、宽 0.14-0.16、深 0.14 米。

墓门 立面呈梯形。宽 0.74-0.94、高 1.08 米。封门石板左上角残损，应遭后期破坏。现宽 0.94、高 1.14、厚 0.18 米。

墓室 墓室内堆积厚 0.24-0.9 米，第 1 层厚 0.4-0.6 米，第 2 层厚 0.2-0.3 米。平面呈倒梯形。长 2.46、宽 0.86-0.9、高 1.06 米。墓室内排水沟长 0.86、宽 0.14-0.16、深 0.12

米。左排水浅槽长 1.48、宽 0.04—0.06、深 0.04 米。右排水浅槽长 1.46、宽 0.02—0.04、深 0.04 米。左侧龕宽 0.84、进深 0.04、高 0.6 米。右侧龕宽 0.84、进深 0.04—0.05、高 0.6 米。



图一〇 M3平剖面图及墓门正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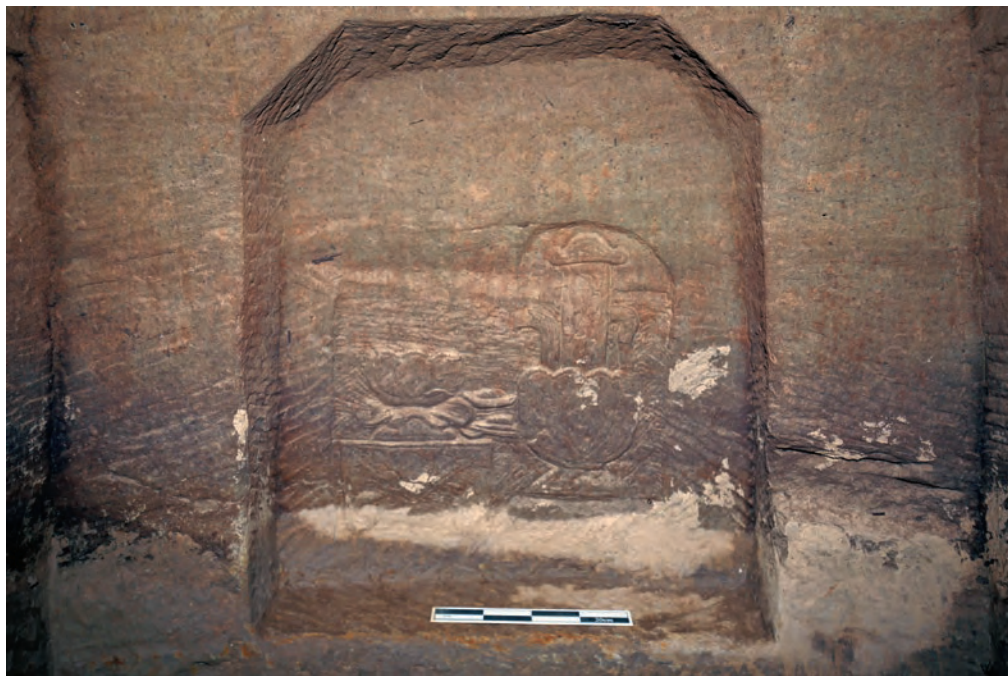
后龕立面呈盪顶长方形，平面呈长方形，纵剖面呈长方形。后壁浅浮雕茶床、茶盏、注子、注碗等图案。宽 0.34—0.5、进深 0.12、高 0.6 米(图一〇)。

后龕图案茶床、茶盏居左，注子、注碗居右。以上两组图案之间有 2 件器物难以辨识，似为盛满菜肴的盘、盏一类器皿。茶床上置茶盏。茶床直腿，内翻卷云纹足，床面铺锦，铺锦下垂呈倒三角形。茶盏的盏与盏托均为莲花形。注碗内置注子。注碗多瓣莲花形，直口微内敛，直壁，下腹圆弧内收，外撇喇叭足。注子覆莲盖，长直颈，双曲柄，长曲流，颈部饰简单缠枝纹。茶床、茶盏、注碗、注子分别高 10、9、14、24.5 厘米(图一一、图一二)。

2.M4

墓向 9°。长 3.14、宽 1、高 1.22 米。

雨槽 由左、右 2 道人字形相交的支槽组成，左侧支槽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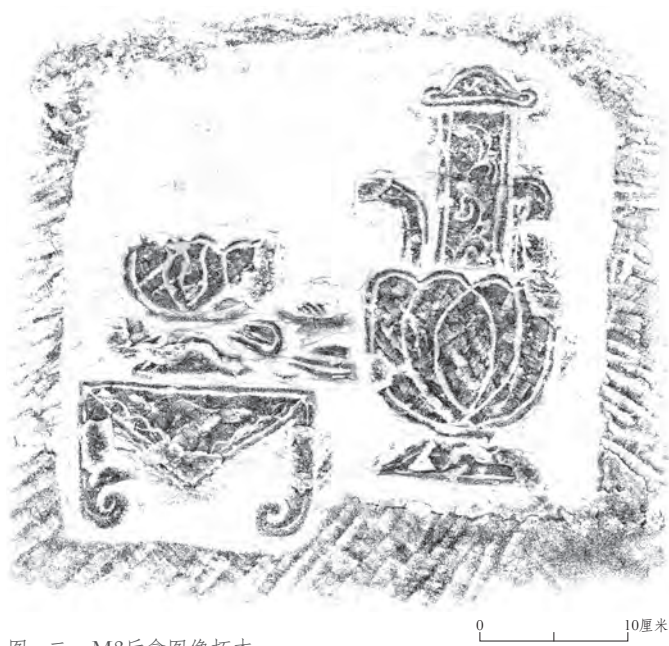
图一一 M3后龕正视(北—南)

M5 右侧支槽相交。左侧支槽下端利用基岩壁面开凿一浅槽，浅槽内阴刻多道与左侧支槽平行的小细线。左侧支槽下端右侧阴刻一“止”字。左、右2条支槽分别宽4、4，深2、4厘米。

墓道 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底部略呈前高后低的台阶状，前、后部高差2厘米，直壁。长0.8、宽0.98-1、高1.22米。墓道内正中设排水沟，平面呈长方形，平底，直壁。长0.86、宽0.1、深0.08米。

墓门 立面呈梯形。宽0.74-0.86、高1.1米。封门石板左上角残损，应遭后期破坏。现宽0.94、高1.18、厚0.2米。

墓室 墓室内堆积厚0.34-0.88米，第1层厚0.4-0.5米，第2层厚0.2-0.3米。平面呈长方形。长2.38、宽0.92、高1.1米。墓室内排水沟长0.86、宽0.12、深0.08米。左排水浅槽长1.34、宽0.06-0.08、深0.04米。右排水浅槽长1.46、宽0.04-0.06、深0.04米。左、右侧龕均宽0.95、进深0.04、高0.64米。后龕立面呈盪顶长方形，平面呈长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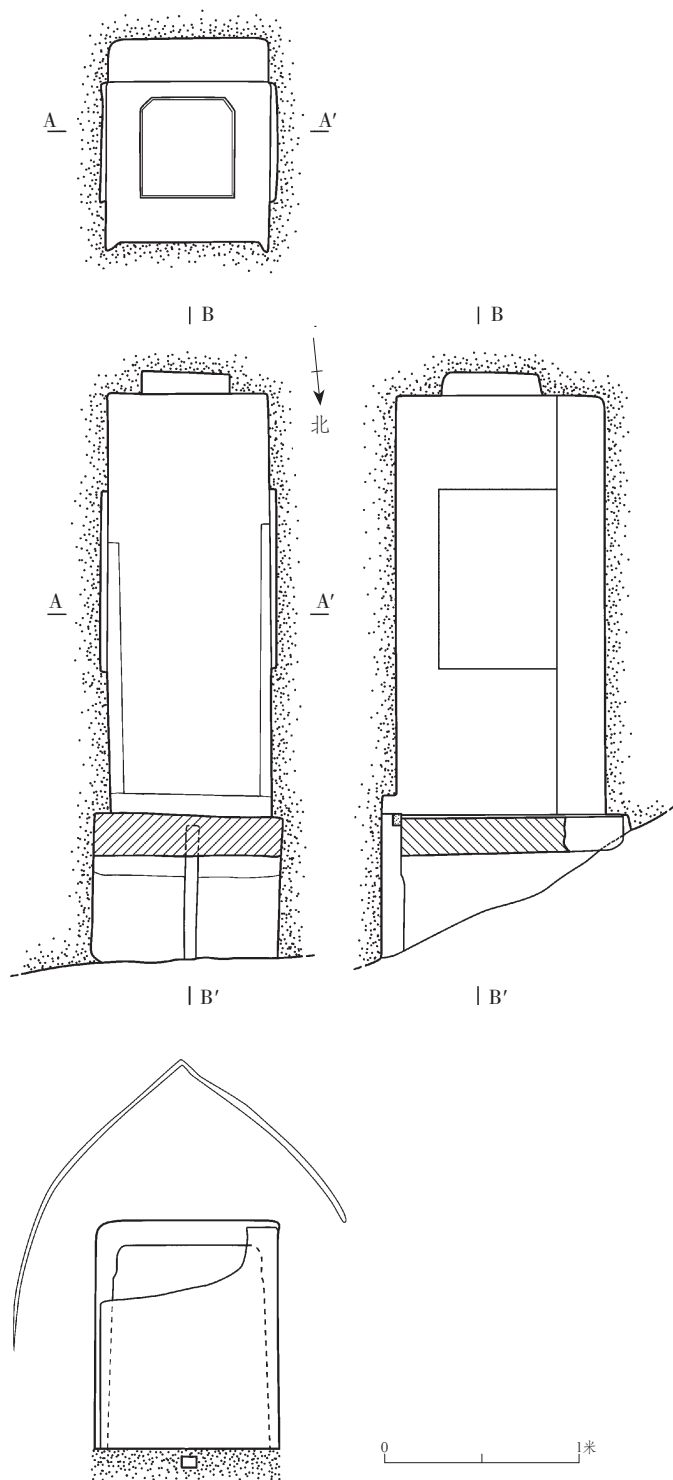


图一二 M3后龕图像拓本

纵剖面呈长方形。宽 0.4—0.5、进深 0.12、高 0.54 米(图一三、一四)。

3.M5

墓向 4°。因墓道、墓室的中轴线不重合，二者中轴线夹角为 171°，墓葬平面呈折尺形。长 3.24、宽 1.04、高 1.22 米。



图一三 M4平剖面图及墓门正视图

雨槽 由 3 道支槽组成，左、右 2 道支槽近人字形相交，中间支槽呈一字形与墓门垂直。左侧支槽与 M6 右侧支槽相交。左、中、右 3 条支槽分别宽 2—4、2、2，深 4、1、1 厘米。

墓道 平面呈长方形，底部略呈前高后低的台阶状，前、后部高差 1.5 厘米，直壁。长 0.88、宽 1.04、高 1.22 米。墓道内靠右侧设排水沟，平面呈长方形，平底，直壁。长 0.8、宽 0.06—0.08、深 0.05—0.06 米。

墓门 立面呈梯形。宽 0.62—0.8、高 1.07 米。封门石板右上角残损，应遭后期破坏。现宽 0.96、高 1.12、厚 0.2 米。

墓室 墓室内堆积厚 0.2—0.3 米，第 1 层厚 0.15—0.19 米，第 2 层厚 0.05 米，第 3 层厚 0.12 米。平面呈不规则倒梯形，左低右高的斜坡顶。长 2.33、宽 0.76—0.92、高 1.13 米。墓室内排水沟长 0.76、宽 0.13、深 0.1 米。左排水浅槽长 1.55、宽 0.06—0.09、深 0.06 米。右排水浅槽

长 1.55、宽 0.04—0.05、深 0.04 米。左侧龕宽 0.94、进深 0.03—0.04、高 0.55 米。右侧龕宽 0.93、进深 0.03、高 0.58 米。后龕立面呈委角长方形，平面、纵剖面均呈长方形。龕楣正中圆雕类似壶门牙条的下垂莲瓣纹。后龕后壁浅浮雕帐幔下的瓶花、交椅等图案。宽 0.51、进深 0.12、高 0.52 米（图一五）。

后龕图案瓶花居左，交椅居右，后者的高度约为前者的三分之二，似表示近大远小的透视关系。花瓶直口，短直颈，平肩，微内收斜弧腹，最大径在中腹部，外撇喇叭足，器腹饰三重心形纹。花瓶内插折枝花，主枝折枝花高踞枝头，侧枝对称配置长卷叶、花朵、花蕾等。交椅圆弧形椅圈，扶手出头上翘卷曲，竖板形靠背，直编软屉，腿足交叉，前腿似还安装有踏床。瓶花、交椅分别高 36、22 厘米（图一六）。



图一四 M4墓门、墓室正视（北—南）

4.M6

墓向 7°。长 3.38、宽 1.02、高 1.16 米。

雨槽 由左、右 2 道几近人字形相交的支槽组成。左、右 2 条支槽宽、深均 4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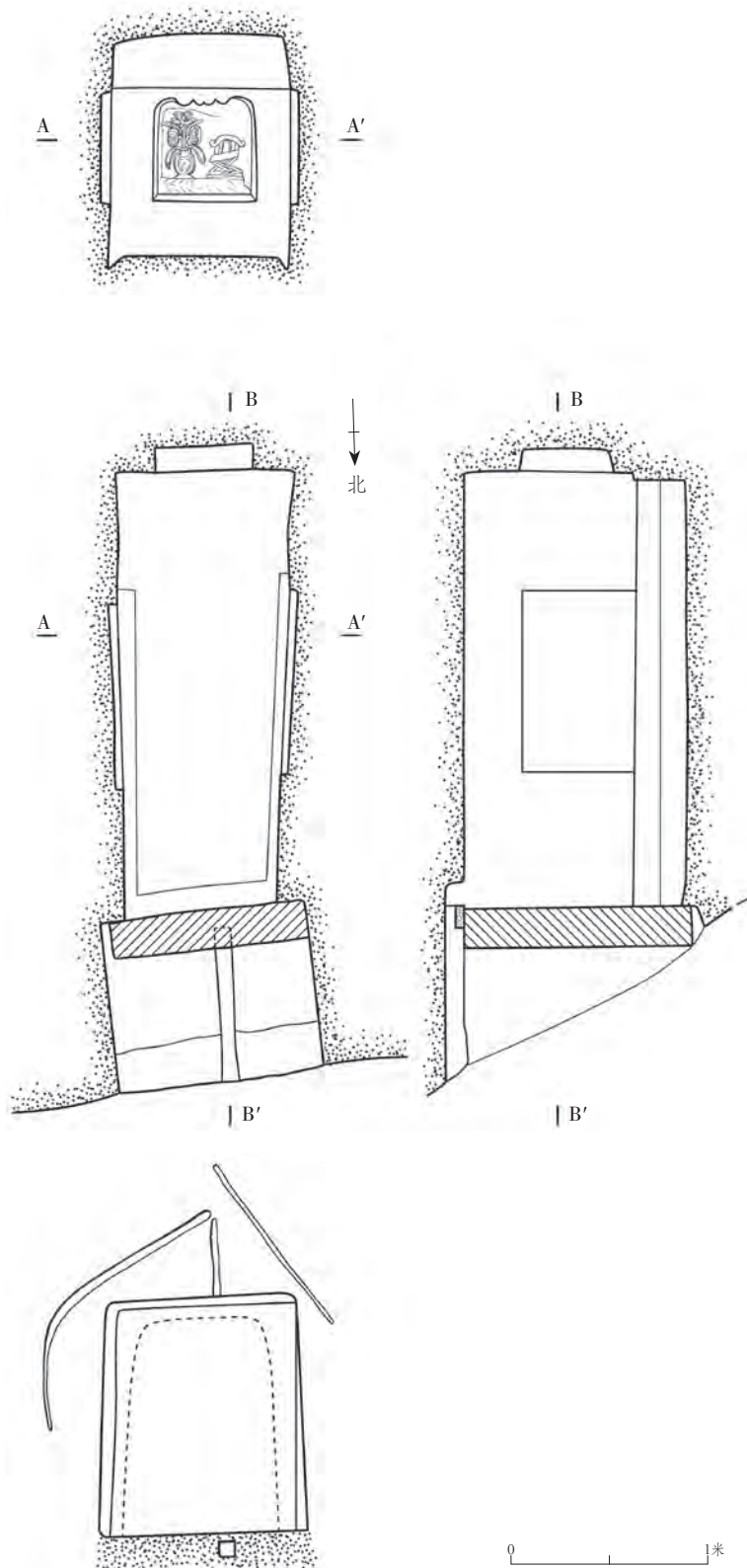
墓道 平面呈不规则梯形，平底，直壁。长 0.8、宽 0.94—1.02、高 1.16 米。墓道内靠右侧设排水沟，走向略呈西北—东南向，平面呈长方形，横截面呈倒凸字形，二层台略内收。以 2 块石板作为盖板，置于沟口至二层台之间。长 0.7、宽 0.22、深 0.14 米。

墓门 立面呈梯形。宽 0.82—0.88、高 1.02 米。封门石板右上角残损，应遭后期破坏。现宽 0.94、高 1.1、厚 0.16 米。

墓室 墓室内堆积厚 0.15—0.7 米，第 1 层厚 0.4—0.5 米，第 2 层厚 0.05 米，第 3 层厚 0.05—0.15 米。平面呈倒梯形。长 2.58、宽 0.78—0.88、高 1.02 米。墓室内排水沟长 0.78、宽 0.12、深 0.14 米。左排水浅槽长 1.56、宽 0.04—0.05、深 0.04 米。右排水浅槽长 1.56、宽 0.02—0.04、深 0.04 米。左右侧龕分布不对称。左侧龕宽 0.82、进深 0.02、高 0.46 米。右侧龕宽 0.84、进深 0.04—0.06、高 0.5 米。后龕立面呈盪顶长方形，平面呈长方形，纵剖面呈长方形。宽 0.32—0.48、进深 0.14、高 0.51 米（图一七）。

三 排水沟

G1、G2 位于墓群北侧，呈东西向“一”字形分布，最小间距为 1.2 米。



图一五 M5 平剖面图及墓门正视图

G1 地下式排水暗沟，由 1 条干沟和 3 条支沟组成。干沟的东端与 M6 墓道内排水沟相通。3 条支沟位于干沟南侧，分别与 M3—M5 墓道内排水沟相通。干沟呈东—西向，竖穴土坑，直壁，底部凹凸不平。沟内填土为黄褐色黏土，黏土内夹杂大量随意回填的青灰色砂岩块石、条石、碎砾。沟口以 6 块青灰色砂岩大块石作为盖板，盖板石之间留出一定的间距。干沟现长 7、宽 0.5—0.64、深 0.26—0.46、东西高差 0.2 米。支沟均呈南北向，不规整竖穴土坑，沟内随意置放一些青灰色砂岩块石、条石，这些块石、条石之间留出排水孔道。连通 M3 的支沟现长 0.62、宽 1.1、深 0.23 米。连通 M4 的支沟现长 0.62、宽 0.64、深 0.24 米。连通



图一六 M5后壁正视(北—南)

M5的支沟现长0.34、宽0.76–0.84、深0.22米。G1干沟的盖板石以及干沟、支沟内的块石、条石、碎砾可能都是开凿崖墓产生的废料。

G2 地面式排水暗沟，南端与M1墓道内排水沟相通。该沟呈东南—西北向，以条块状青灰色砂岩碎砾东西向搭砌，中间留出排水孔道，横剖面基本呈三角形。现长1.68、宽0.32–0.44、高0.16米。

因征地赔偿问题未能与T1北侧地块的多位土地所有人谈妥，G1、G2无法使用探铲勘探或扩方全面揭露。但据现场测量分析，G2极有可能仍是G1的一条支沟。

四 出土器物

买地券 1方。M1:1，灰色细砂岩。券面风化严重，部分券文漫漶难辨。平面呈不规整正方形。边长22.4、厚2厘米。券文阴刻，楷体，竖书，共12行，每行字数11–16字，相邻行正反书，奇数行正书，偶数行反书，原为166字，现存可明确辨识的文字共计150字，字径1–2厘米(图一八、图一九)。券文内容为^[2]：

- 1维大宋嘉泰四[罗](?) [太](?)岁甲子十二月/[正]
- 2己丑朔十五日癸(?) [卯](?)，[宀](?) 闽州奉国县大牟/[反]
- 3歿故亡人□□□□氏(?) □娘生属己/[正]
- 4巳，今年五十六岁。今用钱[千](?) 贯文就[皇](?)/[反]
- 5天后土地神处买得冢坟两所，系/[正]
- 6酉山丙午穴，周流一顷，东接青龙，西至白/[反]
- 7虎，南接朱雀，北至玄武，上至苍天，下/[正]
- 8至黄泉，四至分明。保人张坚固、李定/[反]

9度、石[功](?)曹、金主簿,书契人东王父,/[正]

10读契西王母。其钱即已分付地神了。/[反]

11书焚了,飞上天;读契了,归山中。/[正]

12急急如律令!立契人奉[道](?)行。/[反]

五 结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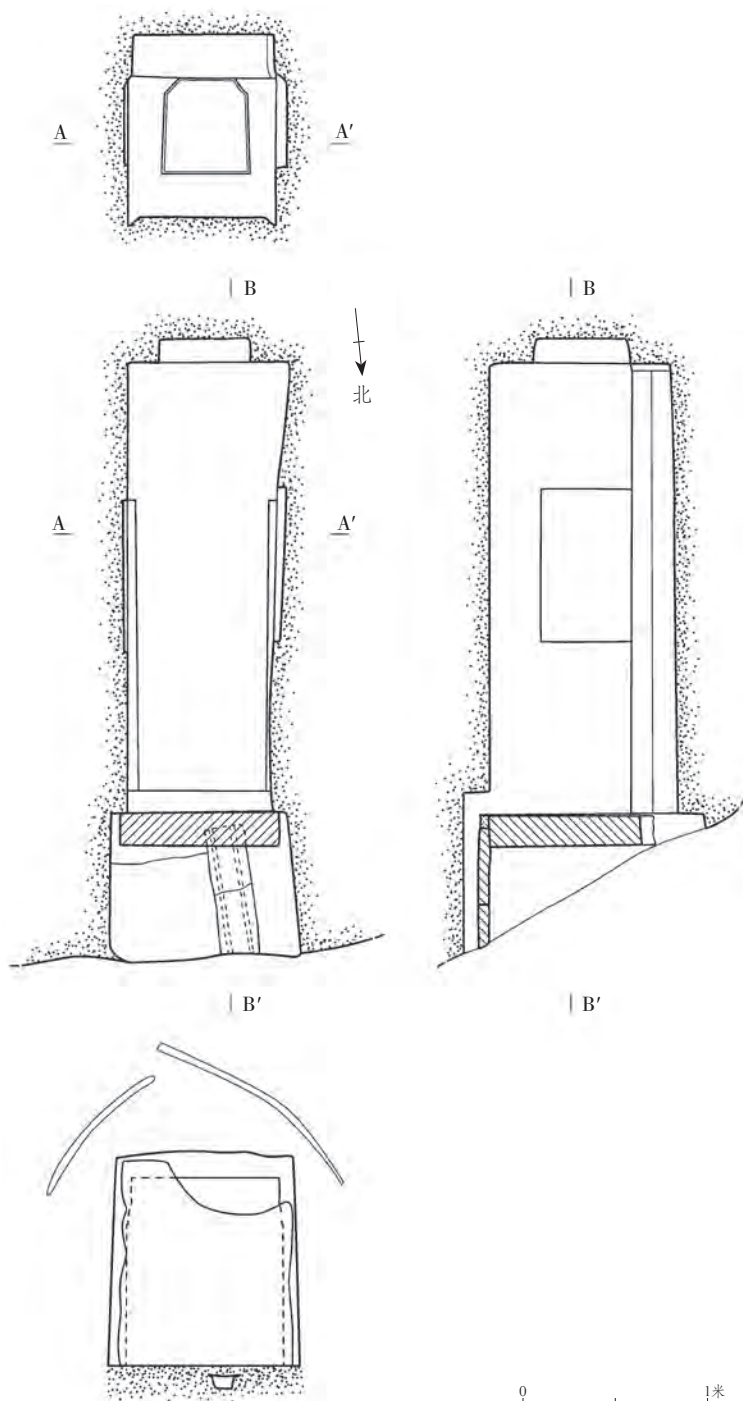
川渝地区经科学发掘且公布成果的宋代崖墓为数甚少,可以与蛮洞子石崖墓群崖墓进行类型学研究的实物资料非常少。该墓群的时代更多需要依靠层位关系、买地券券文来推定。

据买地券券文可知, M1 时代为嘉泰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 1205 年 1 月 6 日。

M2 打破 M1, M2 的时代晚于 M1。

M3-M6 等 4 座墓葬墓室形制、装饰图像是对川渝地区南宋时期的仿木构石室墓的模仿。

M2 是一座未完工崖墓,其墓门上方未阴刻雨槽,而其他已完工的崖墓墓门上方都阴刻雨槽。雨槽是已完工崖墓的标志性配置。B 组雨槽 M3、M4、M5 的



图一七 M6平剖面图及墓门正视图

左侧支槽分别与相邻的M4、M5、M6右侧支槽相交。如果B组雨槽是统一规划、一次性开凿的，M3—M6开凿时间应当是同时的。如果B组雨槽相邻两墓雨槽互相有打破关系，M3—M6开凿时间应是有所不同的：第一种假设是M3、M4、M5的左侧支槽分别打破M4、M5、M6的右侧支槽。第二种假设与第一种假设相反，即M4、M5、M6的右侧支槽分别打破M3、M4、M5的左侧支槽。但经仔细观察，M4、M5及M5、M6相交支槽在相交点向下还有一小段共用的支槽。无论是以上哪种假设的打破关系，这段共用的支槽应是晚期支槽打破相邻的早期支槽以后为了增加排水量而开凿的。而且不难发现这段共用的支槽是顺着M4、M5左侧支槽走势顺势而下的。同时，M5左、右侧支槽不对称，特别是右侧支槽无弧度、几近一条直线，它与M4左侧支槽相交后也无法按其走势阴刻共用的

支槽，明显是因为M4左侧支槽已占据基岩壁面只能如此处置。那么，可推知M5右侧支槽打破M4左侧支槽，M5的时代晚于M4。M6右侧支槽与M5左侧支槽的打破关系可能类似



图一八 M1出土买地券 (M1: 1)



0 5厘米

图一九 M1出土买地券拓本 (M1: 1)

M5 右侧支槽与 M4 左侧支槽的关系, M6 的时代可能仍然晚于 M5。重庆永川区高洞子南宋崖墓群 3 座崖墓墓门上方的基岩壁面刻有 2 道雨槽, 它们与蛮洞子石崖墓群 M4—M6 雨槽打破关系有相似之处。高洞子墓群 M1 雨槽已占据较低位置的壁面, 而 M2、M3 可能是一组同时开凿的合葬墓, 它们共用的雨槽只能开凿在较高位置的壁面并与 M1 雨槽相交, M2、M3 的时代应晚于 M1^[3]。

G1 干沟与 M6 墓道内排水沟相通, 3 条支沟分别与 M3—M5 墓道内排水沟相通。干沟、支沟及其连通的墓葬早晚关系可以有以下四种假设: 第一种假设是干沟打破支沟, 支沟的构筑时间早于干沟, M6 的开凿时间晚于 M3—M5。但干沟非常“凑巧”齐整地从 3 条支沟北端穿过, 干沟北侧又未发现任何支沟的痕迹, 这一假设基本是不能成立的。第二种假设是支沟打破干沟, 支沟的构筑时间晚于干沟, M6 的开凿时间早于 M3—M5。但 G1 干沟走向未通往最便捷的北侧, 而是有意偏向西侧。且其规模远远超过 G2, M6 墓室规模又远远小于与 G2 连通的 M1 墓室规模。显然, G1 干沟单纯为了 M6 的排水, 其走向、规模都是不合理的。G1 干沟的设计只是为了方便 M3—M6 等 4 座墓葬的排水, 支沟的构筑时间不应晚于干沟, M6 的开凿时间也不应早于 M3—M5。因此, 这一假设是不能成立的。第三种假设是干沟与支沟同时构筑, M3—M6 的开凿时间相同。前论 M5 的时代晚于 M4, 这一假设不能成立; 第四种假设是干沟与支沟同时构筑, M3—M6 的开凿时间不同、有早晚关系。前论 M5 的时代晚于 M4, 可以支持这一假设。同样的, 在这一假设之下, 支沟的构筑方式较之干沟要草率一些也能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 即: M6 的开凿时间晚于 M3—M5, G1 干沟、支沟是统一规划、一次性构筑的, 开凿 M6 的时候同时构筑 G1 干沟, G1 干沟开凿得又宽又深且偏向西侧, 意在与 M3—M5 墓道内排水沟接通, 随后因地势随意构筑支沟以连通干沟与 M3—M5 墓道内排水沟。因此, M3—M6 的开凿时间是依次由早至晚。如 G2 是 G1 的一条支沟这一推断无误的话, M6 的开凿时间仍然晚于 M1。

通过以上对层位关系、墓葬形制、墓葬装饰图像以及买地券券文的分析, 可推断: M1 时代为南宋嘉泰四年十二月十五日(1205 年 1 月 6 日), M2 的时代晚于 M1, M3—M6 的时代是依次由早至晚, M6 的时代可能晚于 M1, M2—M6 时代推测大致为南宋中、晚期。

据买地券券文, M1 的这位墓主是一位老年女性, 歿年为 56 岁, 嘉泰四年十二月下葬, 应出生于绍兴十九年(1149 年)。嘉泰四年十二月, 她的亲属为她“买得冢坟两所”。“冢坟两所”是否为 2 座墓葬呢? 答案是否定的。M1 与 M3—M6 等 4 座墓的墓室长度相当, 宽度是后者的 2 倍, 面积约为后者的 2 倍。M1 有 2 个后龕, M3—M6 等 4 座单室墓却均只有 1 个后龕。M1 可能是座同穴同室的夫妻合葬墓, 男性墓主居于右侧, 女性墓主居于左侧。“冢坟两所”的“所”应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座”, 而是接近现代川渝地区民间指代墓葬墓室数量或者埋葬人数的“棺”。宋代川渝地区流行异穴异室、同穴异室、同穴并室的夫妻合葬墓。M3 与 M4、M5 与 M6 这 2 组墓葬均呈一左一右“一”字形并列分布, 其中 M3、M5 后龕雕刻有浅浮雕图案, M4、M6 后龕未见浅浮雕图案, M3、M5 的规格要高于它们左侧的 M4、M6。前论 M1 墓室内可能男性墓主居于右侧, 女性墓主居于左侧。按此, 可进一步推测: M3 与 M4、M5 与 M6 是 2 组异穴异室的夫妻合葬墓。M1、M3—M6 这 5 座墓葬可能为 3 组夫妻合葬墓。

又据买地券券文, M1 “系西山丙午穴”。“西山”“丙午穴”分别指其所在山的来向和墓葬的坐向。参照《地理新书》“三灵七分肇四十九穴图”^[4], “西山”的来向为西, “丙午穴”

墓葬的坐向为偏东南，与墓群所在山体的走向、M1 的朝向基本相符。

再据买地券券文，M1 这位墓主的生前居住地是“奉国县大牟”。“大牟”可能为奉国县的大牟乡，该地名极有可能源自唐初置、宋初废的大牟县，弥补了史志文献关于大牟县裁撤以后其属地归并调整记载的缺失。

因此，此次发掘的墓群时代明确，丰富了川渝地区宋代崖墓的实物资料，对于开展西南地区宋代墓葬考古学、丧葬习俗，以及川北地区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有着较为重要的学术价值。

任江为项目负责人，任江、邱钊、黄凯、高天翔、赵永鑫、向长卫、何彬玉、杨帆发掘，邱钊、高天翔墓葬摄影，邱钊器物摄影，邱钊、黄凯拓片，邱钊、刘真珍、黄凯、高天翔、赵永鑫绘图，任江、邱钊、向长卫、何彬玉执笔。

附记：本文为2020年度四川省省级科研院所（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基本科研业务项目“唐代静州属县治所研究（以旺苍县宋代崖墓新出买地券为中心）”的成果。

注释：

- [1] 本文凡涉及前后、左右、上下、内外等位置、空间概念均以观察者面向被观察物体为准。
- [2] 本文石刻录文用阿拉伯数字标示行数；以通行简化字抄录原字；〔正〕、〔反〕表示该行文字书写顺序；原字为俗体字或异体字凡可辨识者，或原字残损可据残存笔画拟补者，径直以通行简化字抄录；对拟补字存有疑问的，外加□表示并在其后注（？）存疑；原字残损或字迹模糊无法识别者，用□表示，每一□对应一字。
- [3] 重庆市文化遗产研究院、重庆市永川区文物管理所：《重庆永川高洞子南宋墓群清理简报》，《文物》2020年第6期。
- [4]（宋）王洙等编、（金）张谦重校《重校正地理新书》卷十四《阡陌顷亩》，《续修四库全书》编纂委员会编《续修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第105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11页。

（责任编辑 童 萌）